

國立臺南大學著作外審名單建議表

98 年 11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院系所別：_____

升等教師：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經 ☐ 年 月 日系教評會
☐ 年 月 日院著作審查小組

決議外審名單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學術專長	圈選	辦理狀況	備註
1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2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3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4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5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6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7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8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9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10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11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12					☐ 受理(/ /) ☐ 不受理(/ /) 原因：	

註：

- 一、院（教務處）外審：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
- 二、上表「編號」不具排序性質。著作外審名單建議表如有兩頁以上，每頁均須系（所）教評會委員/院審查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 三、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小組請填列外審委員之「服務單位及職稱」、「姓名」及「學術專長」等欄位。
- 四、院級外審建議名單至少需有二分之一與系所教評會建議名單不重複。
- 五、推薦人代表系係指系教評會召集人，院係指院長；院長/副校長請於「圈選」欄圈選 3-4 位送外審，且詳實記錄辦理狀況（受理日期、不受理日期及理由），並妥善保存備查。

系（所）教評會委員/院審查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推薦人代表簽章：_____ 院長/副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